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核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

委员会)及 UK FRC (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83 人。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公司与普华永道中天签订的 2023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中天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职业道德规范,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

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三、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情况

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2023年第四次审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审核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结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审核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情况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

报告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分别为人民币 2,220 万元及人民币 230 万元。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及对年报审议情况

2024 年 1 月 26 日，审核委员会听取了普华永道中天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讨论，内容包括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和人员安排等事项，审核委员会对相关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年审期间，审核委员会与普华永道中天持续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2024 年 3 月 26 日，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与普华永道中天讨论和研究了审计发现和管理建议。

（五）监督和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的情况

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四、总体评价

审核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核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

职责。审核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